



澳城大校辦字[2018]09

考試違紀作弊處理規定

為加強考試管理，嚴肅考試紀律，依據澳門城市大學「學生紀律規章」、「考試及試場規則」，特制定本規定。

第一條 學生於考試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考試違規，給予口頭警告處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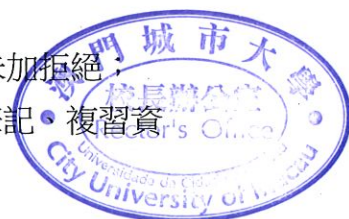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未經允許而私自調動座位或離開座位；
- (二) 未將複習資料、書包、手機以及其他考試規定之外的物品放於指定位置；
- (三) 座位周圍有帶字的紙條(與該門課程無關)或者自帶稿紙；
- (四) 未經監考人員允許而借用他人或借給他人使用書、筆記、資料、計算器等物品；
- (五) 開考前翻閱試卷及提前作答；
- (六) 考試結束後繼續答題不按時交卷；
- (七) 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事實之情節。

第二條 學生於考試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考試違規，給予書面警告處分：

- (一) 違反第一條之情形，情節嚴重者；
- (二) 開考前在考場大聲喧嘩而不聽勸告，或交卷後仍在考場逗留或在考場附近高聲喧嘩的；
- (三) 用口頭或手勢信號詢問或回答對方與考試有關問題的行為雙方；
- (四) 攜帶手提電話等任何具有通訊功能的設備進入考場，但未使用；
- (五) 與監考人員發生爭拗或對有關人員作出不禮貌行為；
- (六) 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事實之情節。

第三條 學生於考試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考試作弊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- (一) 偷看他人試卷或默許他人偷看自己的試卷；
- (二) 主動向他人提供答案或被他人拿自己的試卷或草稿紙而未加拒絕；
- (三) 在桌內、座位旁邊或試卷下面有與考試課程相關的書、筆記、複習資料等物品；





澳門城市大學

Universidade da Cidade de Macau
City University of Macau

- (四) 互相串通，用紙條詢問或回答對方與考試有關問題的行為雙方；
- (五) 在桌面、身體或允許使用的工具書、計算器等處寫有與考試課程相關的內容；
- (六) 未經允許使用存儲有與考試內容相關資料的電子設備；
- (七) 考試中使用手提電話等任何具有通訊功能的設備；
- (八) 利用上廁所機會查閱攜帶之資料、或與他人交談有關考試的內容；
- (九) 將試卷內容以任何形式私自帶出考場外；
- (十) 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事實之情節。

第四條 學生於考試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嚴重作弊行為，給予開除學籍處分：

- (一) 由他人代替考試、替他人參加考試者；
- (二) 組織作弊，偷竊試卷或采取其他各種手段竊取試卷內容者；
- (三) 其它作弊行為嚴重者。

第五條 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第一次作弊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給予書面警告；第二次作弊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強制作弊學生停學1學期或1年；參照學校相關規定復學後又再次作弊者，給予開除學籍處分。

第六條 先修班、研究生課程學生一旦發現作弊，即刻開除，注銷其學籍。

第七條 學生如對所受之處分有異議，可於規定時限內向大學教學專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。

第八條 此規定經2018年5月9日校長辦公會通過，並經大學學術委員會2017/2018學年第4次特別會議(2018年6月4日)核准，2018/2019學年起開始執行，適用於我校所有學生的考試管理。



校長辦公室
2018年6月5日